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购澳洲 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 51%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交易内容：公司拟以现金 969 万澳元(按照 2016 年 3 月 14 日澳元和人民币的外汇汇率中间价，折合人民币约 4,749 万元)收购澳洲 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 51%股权。

2、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关联交易。

3、本次收购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4、本次收购标的为境外公司股权，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，且国内外法律制度、政策体系、商业环境等存在差异，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，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为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布局海外市场，完善公司产业布局，发力分布式光伏系统集成业务，在做大做强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，延伸碳排放、储能等新兴业务，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，推动公司走上健康、可持续发展的快车道，公司拟以现金 969 万澳元(按照 2016 年 3 月 14 日澳元和人民币的外汇汇率中间价，折合人民币约 4,749 万元)收购澳洲 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（以下简称“OSW 公司”） 51%股权。

公司于 2016 年 03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澳洲 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 51% 股权的议案》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OSW 公司创始人张鸿炜、余昌、孙良通过各自 100%控股的企业共同持有 OSW 公司 100%的股权，三人持有 OSW 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：

- 张鸿炜（护照号码：N2****76）持有 Advance Finance Solutions Pty Ltd（以下简称“AFS 公司”）100%股权，通过 AFS 公司持有 OSW 公司 51%股权
- 余昌（护照号码：PA1****71）持有 Moja Holding Pty Ltd（以下简称“MH 公司”）100%股权，通过 MH 公司持有 OSW 公司 29%股份
- 孙良（护照号码：PA1****76）持有 Australia Investment Group Pty Ltd（以下简称“AIG 公司”）100%股权，通过 AIG 公司持有 OSW 公司 20%股份

OSW 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登记、被采取保全措施等限制转让的情形，并且不存在股份代持。

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
- 2、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 月 8 日
- 3、注册地址：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张鸿炜
- 5、经营范围：产品批发零售及工程 EPC
- 6、公司股东：公司三位创始人张鸿炜、余昌、孙良通过各自 100%控股的企业共同持有公司 100%股权
- 7、经营情况：OSW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光伏系统业务，在全澳洲拥有 4 个分

销中心。主要目标客户为中小型安装商，拥有较为稳定的供应商，客户群，并自行开发了电商、运营及移动平台。

8、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澳大利亚元

项目	2015年11月30日	2014年12月31日
总资产	12,686,731.81	8,645,557.78
总负债	8,366,211.83	6,107,173.46
所有者权益	4,320,519.98	2,538,384.32
营业收入	45,145,250.26	26,948,362.73
净利润	1,782,135.66	1,879,478.16

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

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，采用收益法，估值为1,923万澳元(按照2016年3月14日澳元和人民币的外汇汇率中间价，折合人民币约9,425万元)。

9、权属情况：OSW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；不存在任何抵押、留置、保证、质押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义务；不存在被查封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转让标的

标的股权：指澳洲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 51%股权及相关的全部权力及义务。

2、转让价款的支付

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估值报告和双方协商，双方一致同意OSW公司51%股权转让款金额为969万澳元。

3、股权变更登记

在股权转让所要求的各种变更和登记等法律手续完成时，公司即取得转让股权的所有权，成为OSW公司的股东。

五、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OSW 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符合公司布局海外市场的战略方向，可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，发力分布式光伏系统集成业务，在做大做强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，延伸碳排放、储能等新兴业务，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，推动公司走上健康、可持续发展的快车道；

2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在其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、技术风险、汇率风险、政策风险、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等。公司将加强本地化队伍建设，并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人员进一步完善其日常运营和管理，规避内、外部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；
- 3、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